

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

东人社监字（2021）第 27-091 号

当事人名称：____东莞市太子酒店有限公司____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____梁灶暖____

地址：____东莞市黄江镇江北路____

你单位（个人）在____社会保险____

（规章制度、劳动就业、劳动用工、工资分配、社会保险、职业技能持证上岗、职业介绍）等方面违反国家和我省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存在以下问题：____根据仲裁裁决书（东劳人仲院黄江庭案字〔2021〕203号）、《社会保险缴费明细》等资料确认，你单位未依法为杨爱军（身份证号码：421125197301224029）办理养老保险登记。____

现依照国家和我省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下达指令如下：

____为杨爱军办理在职期间的养老保险登记手续。____

你单位（个人）应当在收到本指令书____7____日内对以上问题进行整改，并将书面整改情况和以下材料____为杨爱军办理养老保险补缴手续的相关证明材料。____

____报我局____黄江分局____。

逾期不改正的，我局将依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等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。

联系人：李良杰、张少衡

联系电话：0769-83635303

地址：东莞市黄江镇田美南区龙芯三街2号

